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6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再益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毒偵字第2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再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再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民國99年4月22日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又於100年間再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7年10月15日某時許，在其任職之駿程有限公司內（地址不詳），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被告陳再益於偵查中固坦承前揭所採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及封緘，並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之事實，惟辯稱：107年10月15日我朋友拿煙給我抽，我一開始不知道菸裡面有摻安非他命，我抽完心跳有比較較快云云。惟查：

（一）被告為觀護人採集之尿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篩檢，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65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2,270ng/mL，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該公司107年11月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KH/2018/A0000000）、橋頭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被告）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驗尿過程監控表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前科紀錄，其自能分辨摻有甲基安非他命之香菸與一般香菸之區別，是若被告並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僅係誤食友

01 人提供摻有甲基安非他命之香菸，理應能感覺到味道異常
02 並意識到身體產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之生
03 理反應，而立即停止施用，以避免再誤用毒品甲基安非他
04 命；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毒品有沒有留下來）沒有
05 菸都抽完了」等語（見偵卷第52頁）。綜合上情觀之，
06 被告至少在吸食第一口捲菸燃燒產生之毒品氣味後，已可
07 知悉其中摻有甲基安非他命，竟仍予以吸食殆盡，可見被
08 告對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事，並非毫無所知。據此，被
09 告前揭所辯，均屬無據，要無可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10 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初犯」及「
12 5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
13 序。倘被告於5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三次
14 （或第三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或前次再犯
15 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已不合於
16 「5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5年內再犯」，顯見其
17 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
18 效，即應依該條例第10條處罰（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
19 庭會議決議意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134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觀察、勒戒及5年內再犯
21 施用毒品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
22 ，揆諸上開意旨所示，本案犯行自應逕予追訴處罰。

2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
25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審酌
26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行（不構成累
27 犯）後，仍不知戒惕，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足見其吸毒
28 惡習已深、戒毒意志不堅，未能徹底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
29 ，顯見其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30 犯罪之禁令，殊值譴責；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社會
31 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再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

之心理依賴，容應以病人之角度為考量，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兼衡其自陳勉持之經濟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麗燕

附錄論罪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